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25號

原告 宏基智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聖

訴訟代理人 涂詩娥

吳佳昇

被告 優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世偉

訴訟代理人 謝承緯

劉富美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款項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20,37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9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7,4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書記官 鄭玉佩